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五十五年訂定發布後，配合所得稅法之修正及稽徵作業需要歷經二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發布。茲配合我國自一百零五年度起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法令更迭，為使稽徵實務切合實際並簡化作業，爰修正本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十九條、刪除一條，共修正二十條，修正重點如下：

一、因應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修正相關規定：

- (一)增列營利事業編製財務報表之依據包含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關工程損益之計算方法，增訂成本回收法，並定明首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以前已進行尚未完工之工程，計算工程損益應依原方法處理。(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三)配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修正營利事業融資租賃之認定及會計處理，並修正資產售後租回之會計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之二)
- (四)定明營利事業之資產因首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而轉列不同類別資產者，應按原資產種類計提折舊或攤折。(修正條文第一百零四條)
- (五)營利事業因首次採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變動而調整之前期損益項目，應依本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調整者，尚不適用本條調整規定，爰增列但書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一條)

二、配合相關法規之制定、修正及財政部發布之解釋令，修正相關規定：

- (一)刪除營利事業以包工包料方式建屋預售得以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之認定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之一)
- (二)配合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增訂所得稅法第四條之四及第四條之五有關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規定，修正出售土地利益免納所得稅之範圍，另定明稽徵機關依查得時價計算房屋銷售價格之依據，及土地與房屋時價之參考資料。(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三)增訂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預估並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認列費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

- (四)增列災害防救法有關捐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十九條)
- (五)修正水、電費之原始憑證內容。(修正條文第八十二條)
- (六)修正伙食費免視為員工薪資所得之上限金額。(修正條文第八十八條)
- (七)定明出售適用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之土地，其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或損失。(修正條文第九十條)
- (八)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落日，刪除國外投資損失準備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九條)

三、為減少爭議及簡化便民，修正相關規定：

- (一)定明員工出差膳宿雜費超過標準部分屬薪資所得，應列單申報；另修正國外出差遺失登機證之替代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
- (二)修正營利事業未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認定範圍，並配合其他法律增列適用加速折舊之設備範圍。(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
- (三)增列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團體年金保險定額免計入薪資所得。(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
- (四)增列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之變更無須申請稽徵機關核准規定，並定明超提折舊之計算公式，另定明固定資產報廢損失以會計師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作為報廢損失證明者，應檢附相關資料佐證。(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
- (五)增列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八條規定補繳暫繳稅款所加計之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漏稅款所加計之利息及依各種稅法規定加計之滯納利息，得列報利息費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
- (六)定明商品報廢損失以會計師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作為證明者，應檢附相關資料佐證。(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一條之一)

四、為利徵納雙方遵循，本準則第七十四條第三款第二目有關國外出差登機證替代證明文件之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有關研究發展費之修正條文、第九十五條第二款有關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變更之修正條文、第九十七條有關依規定加計利息得列報費用之修正條文，於本準則修正施行時，尚未核課確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可適用。(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六條)